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斗小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海明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嘉豐

被　　告　鄭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